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60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線上影片  
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製作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網路教學課程，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，並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，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。
  - (二)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  - (三)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  - (四)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，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。

總務處 收文:110/07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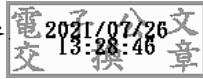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213

無附件

三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。」，上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；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，其總時數若達2小時，則可以2小時計算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